

愧

郊

錄

四

愧鄰錄卷第八十則

相臺岳

珂



年號閣名



自唐德宗以正觀開元之盛慨想前列



正元庶幾二祖 本朝因之如近世 隆興

之用 建隆 紹興 淳熙之用 淳化

熙寧 紹熙之用 紹興 淳熙 慶元之

用 慶曆 元祐 開禧之用 開寶

禧皆是也珂按呂陶淨德集記聞曰

三四十一

之政謂 元豐之法不便即復 熹

以救之然不可盡變大率新舊二

其便於民也議者乃云對鈞行法

乃云豈獨法令為然至於年號

詆諛之談亦有味珂謂 人君

之意最為盛德陶言近肆不

光宗升祔循故事將建閣以

集議欲以大謨名當 國之

名天疇疑近天章且天章不

謨珂謂寶文乃 仁祖閣名顯謨又 神宗
閣名如陶之言亦對鈞也方顯謨建閣時國
論尚 紹述 哲宗慕 丕承之烈以見善
繼若寶謨則直以禹之書首於三謨而言之
歷代寶之以為大訓本專指墳典此蓋惟取
而藏之義云

府鎮

景德三年 詔以宋州為應天府 大中祥
符元年又建南京尊建 國也按宋為 藝

地理錄卷八

二

三

祖 祀之地肇基王迹遂奄九有昭揭宏建
夏理則宜之然自後 列聖潛藩漸

藝祖歷睦州刺史 太宗歷睦

英宗歷岳州團練齊州防禦 宣

州為建德軍岳州為岳陽軍三

嚴州遂安軍 治平二年升齊

政和六年又升濟南府此刺

升鎮若府之始也 藝祖

度 神宗歷安州觀察 元

豐三年升許州爲潁昌府 宣和元年升安
州爲德安府此列鎮升府之始也 太宗歷
封晉王 仁宗歷封慶國公壽春郡王 英
宗歷封鉅鹿郡公 政和六年升晉州爲平
陽府壽州爲壽春府七年升慶州爲慶陽軍
宣和元年又升慶陽府且升邢州爲信德府
此郡國已帶節鎮升府之始也 珂嘗恭攷
國史或陞或否類出於有司一時之請迄今
尚有不盡舉行者先後重輕疑有隆殺殆不

可以弭後世目睫之議也謹備論之 藝祖

歷睦州刺史永州防禦定國義成忠武歸德

四節度 太宗王晉國歷睦州防禦泰寧一

節度 真宗王韓襄壽歷尹江陵荆南淮南

二節度 仁宗公慶國王壽春郡昇國歷尹

江寧忠正建康二節度 英宗公鉅鹿郡歷

岳州團練泰州齊州二防禦 神宗公光國

王淮陽郡潁國歷安州觀察忠武一節度

哲宗公均國王延安郡歷天平彰武二節度

徽宗公寧國王遂寧郡端國歷鎮寧平江鎮江
昭德彰信五節度 欽宗公韓國王京北郡定
國歷山南東道興德武昌三節度 高宗公蜀
國王廣平郡康國歷牧桂州鄭州亳州平陽
信德冀州定武鎮海遂安慶源靜江奉寧集
慶建雄安國安武十節度 孝宗公建國王
晉安郡建國歷和州貴州二防禦保慶常德
寧國鎮南四節度 光宗王恭國榮州刺史
鎮洮一節度 今上公英國王平陽郡嘉國

歷明州觀察安慶武寧二節度珂嘗合而詳
考蓋王之國十有二晉韓襄壽昇穎端定
康建恭嘉而十一備府鎮之名建雄之為平
陽山南東道之為襄陽忠正之為壽春建康
之為建康順昌之為順昌肇慶之為肇慶定
武之為中山永慶之為德慶建寧之為建寧
重慶之為重慶嘉慶之為嘉定是也獨韓不
得與王之郡八壽春淮陽延安遂寧京北
廣平晉安平陽而七備府鎮之名壽春平陽

之外鎮安之為淮寧彰武之為延安武信之
為遂寧永興之為京兆普安之為隆慶是也
獨洛不得與 公之國八郡一慶光均寧韓
蜀建英鉅鹿而兼府鎮者四慶陽建寧之外
崇慶之為崇慶安國之為信德列鎮而不為
府者三光之為光山均之為武當寧之為興
寧散府而不為鎮者一英之為英德是也

節度觀察之府三十有八定國義成忠武歸
德泰寧荆南淮南忠正建康天平彰武鎮寧

平江鎮江昭德彰信山南東道興德武昌定
武鎮海遂安慶源靜江泰寧集慶建雄安國
安武保慶常德寧國鎮南鎮洮安慶武寧
安州明州而升為府者二十有六穎昌應天
壽春建康延安襄陽濟南中山平陽信德之
外泰寧之為龔慶荆南之為江陵天平之為
東平鎮寧之為開德平江之為平江鎮江之
為鎮江昭德之為隆德彰信之為興仁慶源
之為慶源靜江之為靜江常德之為常德寧

國之爲寧國鎮南之爲隆興安慶之爲安慶
安遠之爲德安奉國之爲慶元不升府者十
有二同滑揚鄂青嚴鄭亳冀拱熙徐是也
防團刺史之州八睦永岳泰齊和貴榮兼府
鎮者惟濟南列鎮而不爲府者惟睦與岳不
升府鎮者五永泰和貴榮是也 尹牧例隨
所領節鎮不復復出其間郡國之封則晉襄
壽昇定五國已先啓鎮特以升府示褒京兆
平陽二郡已兼府鎮不復增益節度之號則
江陵建康慶源平陽信德五鎮先已建府又
非以 潛藩而升者雖 中興以後職方未
盡復間有隔 王化者其如嚴光均英楊鄂
永岳泰和貴榮則猶不得如故常嚴蓋 三
聖流光之地又爲特盛惜乎有司之不建明
也泰雖爲 英宗龍躍之祥當時辭不拜恐
不得與云

昇定建府

故事 潛邸賜軍額建府蓋以昭 受命之

符珂嘗攷之亦有爲 元嗣之重而升者
天禧二年二月丁卯 仁宗封昇王四月升
爲江寧府 賜額建康軍 大觀二年正月
庚申 欽宗封定王 政和三年四月升爲中
山府如 天禧之詔有曰 朕祇畏昊穹保
寧基緒荷洪禧之總集佑丕業之繇昌利建
懿藩實維元嗣表茲南紀允謂名區式示壯
猷特崇巨屏 綸言如此則 錫羨之意蓋
有在矣 天禧二年八月甲辰 仁宗遂建
儲 政和五年二月乙巳 欽宗亦正東宮
蓋 聖意欲以爲 豫建之端倪也

鎮號封國

唐太宗爲尚書令終唐世無敢居其官者
藝祖以殿前都點檢受 命一再除之外亦
復虛負蓋所以示 尊尊之誼也郡國之爲
藩者著令不許封而丁侍中謂封晉富文
忠弼宗室仲馨廣平王槌封韓廣漢王椿王
黼白時中秦檜張俊封慶今司封之贈典尚

多用之不復以爲怪唐親王節度帶大使
本朝無之 列聖皆歷旄鉞固不容盡避至
於檢校官使相環衛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又
皆見行官制有未易易者特鎮名郡號似不
可同自韓忠獻琦節度淮南當時偶不之講
自是習爲固常若 祖宗朝節度使例率赴
鎮猶有其地不得辭其名以後皆領遙郡節
制藩閫固多有之要少異 歷試之稱斯可
已 淳熙間王冀公准封韓洪文敏邁當制
制詞有有此冀方莫如韓樂之語刪定官馮
震武舉 真 欽舊封請貼麻遂改胙于魯
而文敏著容齋隨筆猶以弼爲言而謂震武
不知故事之已有封者珂竊謂尤而效之理
固不可震武何嘗焉

詞科宗室二制

紹興壬戌南宮試宏博科 制題出皇叔慶
遠軍承宣使授昭化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
同知大宗正事是歲洪文安邁沈大我介洪

文惠適中選 紹熙庚戌 制題又出皇叔
太尉定江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授武昌軍
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是歲陳
紫微晦中選珂嘗考典故 祖宗袒免親以
上備環衛冠屬籍謂之南班 中興百年
藝祖下惟秀邸 太宗下惟濮邸得與蓋自
厚 阜二陵以來其屬尚親故也 神宗嘗
念開創之烈以 藝祖燕秦二王後族系既
疏恩數久殺於是 詔推一人裂地王之

從祀郊廟韓忠獻琦當軸以為疑天下心不
可遂用近屬封郡王之制以應 詔書是為
安定 南渡後率取諸燕王官一族老不問
何官即為廉車膺茅土然則燕邸諸孫豈復
有未襲王爵而先為承流稱 皇叔者哉又
祖宗朝太尉為三公官班維師下而位保傳
上親王不欲兼 帝師故檢校官多至太尉
者 政和二年九月癸未 詔改官制以尉
府為武選一品之名居節鉞之首序執政之

次班列既降又以掌武之嫌罕復以授宗英
炎興以還蓋絕無焉故每自檢校官即拜視
儀寧以三少序進爲小迂以代此一階今制
猶如此則太尉爲宗室制題尤非也武昌
爲欽宗潛藩近制醴泉多以授前宰臣而
宗盟率領萬壽又皆有可疑者焉

中司論事

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載 紹聖三年正月己酉

御史中丞黃履言知麟州燕復以納粟得官

重刊

愧郊錄卷八

十一

王唐

年踰七十耳目昏暗郡務廢弛乞下本路體
究果如所聞即乞罷免 詔河東經略司體

量以聞可竊謂以中司論一郡守年既不可
揜病復不能支以貲得仕既至於乘障亦可
謂僥踰矣而反覆鄭重如此有以見 祖宗
忠厚之風至此猶未泯慄慄焉惟懼風聞之
失實復雖非清議所與而能推此心其亦可
嘉也歟

唐李藩在瑣闥以筆塗詔謂之塗歸 國朝
嚴重此制銀臺既設封駁三字亦許繳奏
元豐改官名門下省則有給事中中書省則
有中書舍人然 中興以後三省合為一均
為後省封還或同銜則曰未敢書讀書行否
則析之其辭止此而已 珂按典故 元祐四
年五月乙酉權給事中梁燾繳蒲宗孟知虢
州及胡宗回范鏐孫升杜天經等放罪罰金
旨揮其駁文皆曰所有錄黃謹具封還伏乞
聖慈特付中書省別賜取 旨施行語意乃
與今異以時考之蓋官制既行分省治事謹
審覆揆議之訓故其制如此耳然 元祐之
初司馬文正光已嘗乞合三省則是道揆雖
一職守仍分至如合二府於一堂列兩省於
同局則固不必為是區別斯亦 南渡簡易
之制也

帶節降麻

慶元己未夏知慶元府鄭興裔告老 詔轉

一官致仕久之始降麻授武泰軍節度使近
例上章掛冠多已與遺奏同上 聞故因是
得節者不復 告廷止從中書給告與裔實
引年歸故居京魏公鏗當 國以為當有以
別於奏計者遂 宣鎖如故事鄭氏以為寵
珂按 祖宗故事將相文武之臣以旄鉞得
謝例換環衛班高若 特恩則文換東宮官
謂之納節不降麻如李繼勳張耆楊崇勳李
端愿之類是也後來寢許帶節致仕降麻以
三十一

旌元老如富弼文彥博之類是也 紹興十
六年春正月戊子觀文殿學士葉夢得拜崇
慶軍節度使致仕夢得方無恙而不復降麻
殊非舊典興裔之得復舊制寵矣然今之非
引年者元不以為追褒之典其 制詞中仍
有養壽臧介祉福之語則是尚以為存乃頓
有內外制之異又不知其如何也

納節舊典

帶節致仕而降麻制近歲惟鄭興裔得之已

具前說珂嘗再考 中興會要則又矣不宣
鎖矣因取 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翰林
學士綦宏禮之 奏而備錄焉宏禮之言曰
近者楊惟忠邢煥皆以節度使致仕即不曾
鑠院降麻紼節度使除拜移改加恩之類並
須宣制豈有見帶節鉞致仕而獨不然此一
時之闕典也臣嘗記 祖宗時凡節將臣僚
得謝不以文武並納節別除一官致仕如

仁宗朝張耆授太子太師楊崇勳授太子少

保 神宗朝李端愿授太子少保致仕皆武
臣也惟 熙寧間富弼以元勳舊相始令特
帶節鉞致仕弼猶力辭不敢當者久之其後
相繼者則曾公亮文彥博也他人豈可援以
爲例耶近歲以來致仕不問何人不復納節
換官亦恐有違舊制乞令三省樞密院討論
舊典施行 從之既而三月二十一日樞密
院奏檢討典故 慶曆三年五月特令河陽
三城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楊崇勳爲

左衛上將軍致仕初崇勳判成德軍而部民
行賂其子崇誨求免所犯罪事故特令致仕
熙寧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醴泉觀使定國
軍節度使李端愿爲太子少保致仕端愿以
目疾請休退故事多除上將軍致仕上命
討闕唐制優加是命三年上御集英殿
策進士午漏上移御需雲便坐延輔臣
賜茶曾公亮陟降殿陛足跌仆於地上
遽命左右掖起之明日以病告久之進司空
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兼侍中集禧觀使五日
一朝會討夏人起公亮知永興軍召還復
爲集禧觀使納節請老以太傅兼侍中致仕
詔今後節鉞致仕令三省樞密院遵依祖
宗典故自是之後至九年四月十三日呂忠
穆頤浩復以少傅鎮南之節得謝蓋所以寵
明受之勲遂至十六年正月而夢得建旄矣
納節旣不舉行故雖無功者亦得扳援爲比
迄于今不復可追正也崇勳明年十二月實

嘗改宮保岳禮所奏互是但公亮爲退傅元
不帶節鉞此爲失之

彭輅告詞

近歲引年掛冠者不常有或以疾勻致仕則
必轉官從欲中書給綸告 王言優撫皆如
生存時蓋猶望其有瘳也暨遺奏徹 宸扆
則又降 旨贈官乃始寓追賁泉窆之意惟

嘉定壬申七月前主管殿前司公事果州團練
使主管武夷山冲佑觀彭輅授均州觀察使

愧郊錄卷第八

三五

海東

致仕制詞有曰卧壺頭之疾方自解於中權
掛神武之冠忍遽聞於遺表可無寵數憫我
蓋臣又曰顧瞻壁壘方覺精明小逸宮祠如
何不淑又曰士志死綏未得捐軀塗肝腦之
地 朕方推轂乃成移疾寘股肱之悲英爽
不亡識子愴悼蓋似以致仕合於遺表以轉
官合於贈典前雖無此比然於今世致仕者
用之則似得其實也

愧郊錄卷第八

愧鄰錄卷第九

相臺岳河

禮殿坐像

蘇文忠軾集私試策問曰古者坐於席故邊
豆之長短簠簋之高下適與人均今土木之
像既已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
享則不可知若其享之則是俯伏匍匐而就
也可按今世國子郡縣學禮殿坐像皆正
席南向顏孟而下列侍所措設與前不殊私

切疑之慶元己未朱文公熹始作白鹿禮

殿塑像說其文曰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
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之胡跪者其為
肅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為頓首
則又以頭頓手也其為稽首則又卻其手
而以頭著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益
致其恭也故儀禮曰坐取爵曰坐爵禮記曰
坐而遷之曰一少一冉至曰武坐致右軒左老
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漢

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之前於席管寧坐不
箕股榻當膝處皆穿皆其明驗然記又云授
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又云跪坐而進之則
跪與坐又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
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為跪兩膝著地以
尻著蹠而稍安立自為坐也又詩云不遑啓居
而傳以啓為跪而兩雅以妥為安而疏以為安
定之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啓為跪則居之為
坐可見以妥為安定之坐則跪之為危坐亦

三

恒事

卷九

二

全海

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為小不同耳
至於拜之為禮亦無所考但杜子春說太祝
九拜處解竒拜皆富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
明矣凡此三事書經皆無明文亦不知其自
何時而變而今人有不察也頃年屬錢子言
作白鹿禮殿欲據明元禮不為塑像而臨祭
設位子言不以為然而必以塑像為問予既
略考禮如前之云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嘗
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則亦

并以告之以爲必不得已而塑像則當放此
以免於蘇子俯伏匍匐之譏子言又不謂然
會子亦辭浙東之節遂不能強然至今以爲
恨也其後乃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象
皆席地而跪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所爲尤
足据信不知蘇公蜀人何以不見而云爾也
及揚方子直入蜀帥幕府因使訪焉則果如
所聞者且爲寫放文翁石象爲土偶以來而
塑手不精或者猶意其或爲加趺也去年又

屬蜀漕楊王休子美今乃并得 先聖先師

三象木刻精巧視其坐後兩蹠隱然見於帷
裳之下然後審其所以坐者果爲跪而亡疑
也惜乎白鹿塑象之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
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之象以革千載
之繆爲之喟然太息姑記本末寫寄洞學諸
生使書而揭之廟門之左以俟來者考焉又
注其下曰老子云雖有拱壁以先駟馬不如
坐進此道蓋坐即跪也進猶獻也言以重寶

厚禮與人不如跪而告之以此道也今說者
乃以爲坐禪之意誤也然後古意遺像粲然
可考而知珂按符子曰太公涓釣於隱溪蹠
而隱崖不餌而釣仰咏俯吟暮則釋竿其膝
所處石皆若曰其跣觸崖若路此尤足以驗
前說或謂國朝景靈宮設塑之制亦坐于
倚所不當輕議珂竊以爲原廟用時王之
禮衽席器皿皆與今同則其爲像反不當以
泥古矣珂在朝時以攝奉常丞奉祠太
廟得立阼階見室中之用亦不以高几蓋古
今器服各適其宜以便於事是亦求神之
義也

作邑之制

今世選人改官必實歷知縣三年謂之親民
雖已爲令旣班見猶不免作邑或京秩再
任後須入邑闕一次惟大理評事出宰特許
成資以二年罷餘非被朝廷識擢無不由
此塗者然爲邑有催科撫字之責有版帳民

訟之冗間有賦入實窄鑿空取辦郡邑不相
通融鮮不受督趣故士大夫每視爲難徒以
不得已而爲之議者率謂自南渡後經總
二使出括羨財盡民力無遺故邑計類窘束
士莫敢爲可嘗攷之祖宗承平時見仕者
已不願宰邑其所由來久矣非特今日也
元豐元年七月呂公著言臣伏見審官院流
內銓以知縣令闕多凡選人被舉充職官及
轉京官者例差知縣已被差者不通舉辟不
許避免臣竊以爲當國家有道之時付之
以百里之地有民人社稷之重則士子所宜
願爲今乃設一切之令彊所不欲與坐殿負
犯者無異此殆郡縣法網太密而勸別之道
不明吏有盡心奉法治行明白者未聞有所
褒異一罹微文則不能自免於譴斥加以近
歲朝廷以更改法度郡縣之吏或不能奉
行故於常法之外峻其黜典經赦去官多
不原免積累歲月坐此殿累者益衆臣愚以

爲長民之官 朝廷所宜寬假非有贓私顯
狀及罷軟尤不勝任者雖坐小法無輒替易
仍 詔諸路監司牧守其所屬令長有奉公
愛民治效尤異者每歲列薦三二人間或獎
拔待以不次其次如職事脩舉有舉主令轉
京官者特與依諸州教授例就任改官許令
再任如此則勤廉者得以自保勞能者有所
激勸中才足以強勉異效不至滯留 上深
以爲然即 詔中書立法而法竟不就觀公
著之論足究致弊之源豈是時專坐新法之
行爲令者固難之耶抑不關乎此也今固習
爲畏塗矣得無愛 君憂 國如公著者出
此言乎可爲三嘆

歲降度牒

道釋給牒之制必先以貲佐大農而後得繼
褐如其教其佐 邦用至矣 開禧邊釁之
啓帑用不繼給牒頗多不惟下得輕視壅積
弗售而不耕之夫驟增數十萬最爲 今日

深臺蝨珂嘗讀趙挺之 崇寧邊略曰 上每
諭蔡京令近邊多蓄軍糧又以累歲登稔欲
乘時加糴京但肆爲詐欺每奏某處已有若
千萬數糴本其實乃是度牒及東北鹽鈔等
度牒每歲當出一萬而今自正月至四月終
已出二萬六千而邊人買者絕少珂按 崇
寧開邊費用無藝而當時給僧牒尚歲有成
數特京不能守耳今稍倣此意以節之則亦
庶乎其可也

宣總公移

開禧丙寅珂任京口總庾被 旨行兵間時
諸道建宣臺王人既有應辦之責多隨行
軍所在或以使華之任重不肯誣而用平牒
者幕府輒以不遜怒之或以宣威之體尊不
願校而用申牘者它司亦以毀例責之迄不
知故事如何莫有成說珂按總領財賦置於
紹興則 祖宗未嘗命是官固無可攷按者
李心傳繫年要錄載 紹興十五年十有一

月庚申右中奉大夫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趙
不奔行太府少卿充四川宣撫司總領官始
趙開嘗總領四川財賦於宣撫司用申狀至
是不奔言昨來張憲成應副韓世忠錢糧申
明與宣司別無統攝止用公牒行移乞依憲
成已得 指揮 許之於是 改命不奔總
領四川宣撫司錢糧既而不奔將入境用平
牒宣撫使鄭剛中見之愕而怒久之始悟其
不隸已繇此有隙此蓋 中興以來近例可
遵行者憲成既嘗得 命尤爲有據不奔因
之然亦卒不免於隙宜乎 開禧二司之紛
紜也

書記支使

銓曹見行之制凡天下節鎮觀察府書記支
使共職均爲郡職官所以設名者徒以爲有
無出身之辨耳珂嘗攷事之始 乾德元年
七月 詔曰管記之任資序頗優自前藩鎮
薦人多自初官除授自今歷兩任已上有文

學者即許節度使觀察留後奏充則是元末
嘗與支使為相代之稱而所謂有文學而後
許辟蓋已漸有別矣 太平興國六年十月
詔諸道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資考
俸料並同掌書記自今吏部除擬以經學及
諸色入仕無出身人充凡書記支使不得並
置此蓋今制之所繇始 詔語昭然溯而考
之 會要 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十一日
京兆府戶曹參軍顏明遠徐州節度推官劉
昌言汝州雞澤縣主簿張觀德州將陵縣主
簿蔡史並應進士舉殿試合格 帝惜科第
不與乃除明遠忠正軍昌言歸德軍觀忠武
軍並為節度掌書記則是前乎一年其制猶
未定也後至 淳化三年則距六年之 詔
已十有一年其制疑以定矣而是年四月五
日滁州軍事判官鮑淵鄧州錄事參軍楊令
問滁州清流縣尉胡咸秩並鏤廳應舉各賜
及第以淵為忠正軍節度掌書記今問為本

州觀察支使咸秩爲楚州山陽縣令則似二
官尚不分左右與初 詔若不相符味淵與
令問科甲先後之序豈非猶於賜第之時有
所輕重耶蓋是時作福之柄例皆一時出於
君上不如今侍左銓著爲成式特有司奉行
之故容有此然初 詔之意迄于今不可變也

樞密稱呼

洪文敏邁容齋三筆曰樞密使之名起於唐
本以宦者爲之蓋內諸司之貴者耳五代始
以士大夫居其職遂與宰相等自此接于

真一

性齋金卷九

一

書

本朝又有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簽書同簽
書之別雖品秩有高下然均稱爲樞密 明
道中王沂公自故相召爲檢校太師樞密使
李文定公爲集賢相以書迎之於 國門稱
曰樞密太師相公子家藏此帖 紹興五年
高宗車駕幸平江過秀州執政從行者四人
在前者傳呼宰相趙忠簡也次呼樞密張魏
公也時爲知院事次呼參政沈必先也最後

又呼樞密則簽書權朝美云予為檢詳時葉
審言黃繼道為長貳亦同一稱而二三十年
以來遂有知院同知之目初出於典謁街卒
之口久而朝士亦然名不雅古莫此為甚珂
按此名自南渡前已有之李文簡燾續通
鑑長編載政和元年九月臺劾起居舍人
章綜謂其偕起居郎王孝迪訪張商英有庶
死誰手之語詔下孝迪具析孝迪奏臣契
勘八月中綜嘗謂臣欲同去見宰執如何臣
曰老兄請假往蘇州不欲獨見執政今日同
往甚好遂同到知樞密院具居厚客位內管
勺賓客人云知院不見客臨上馬時拉臣同
往見張商英臣曰正妙聞著甚來由綜曰去
來去來未知鹿死誰手臣見其言語狂悖乖
繆不勝憤懣以此考之其出於典謁街卒之
口舊矣非二三十年間事也

國忌日斷刑

人
國忌日百僚行香在京則雙忌賜假

及忌視事坐曹如故外郡皆如平日笞決無
禁可接洪文敏邁容齋隨筆曰刑統載唐大
和七年敕準令國忌日唯禁飲酒舉樂至於
科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
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笞責在禮律固
無所妨起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
奏舊唐書載此事因御史臺奏均王傅王堪
男國忌日於私第科決作人故降此詔蓋唐
世國忌休務正與私忌義等故雖刑獄亦不
決案謂謂之不合釐務者此也元微之詩云傳
遣推囚名御史狼籍囚徒滿田地明日不推
緣國忌則唐世禁笞繫甚明 本朝 乾興
元年七月壬辰始用知泗州楊居簡之請
詔國忌日聽決杖罪蓋祖唐大和之遺意不
知何時遂併徒流不禁今遂泯襲不復可考矣

官品不分別

本朝雜壓之制雜流伎術等官皆入品下而
寺監之吏凡未出官而先給告者亦通謂之

入品但以所居官爲品之高下不復有分別
珂按高峻小史劉昫傳元魏高祖臨光極堂
大選高祖曰當今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
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爲不可
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品九品之外
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有人可起家三公恐
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渾我典制昫對曰
陛下刊正九流爲不朽之法豈惟髣髴唐虞
固以有光二代此雖爲門地而言然九品之

官不混它品亦一時之制與今士夫卑隸闕
駁伎術混爲一區爲不同也

虜年號

范參預成大攬轡錄曰虜本無年號自阿骨
打始有天輔之稱今四十八年矣小木曆通
具百二十歲相屬某年生而四十八歲以前
虜無號乃撰造以足之重熙四年清寧咸雍
太康太安各十年壽昌六年乾統十年大慶
四年收國二年以接天輔珂按此年號皆遼

故名女真世奉遼正朔又滅遼而代之以其紀年爲曆固其所也豈范未之見耶

場屋編類之書

自國家取士場屋世以決科之學爲先故凡編類條目撮載綱要之書稍可以便檢閱者今充棟汗牛矣建陽書肆方日輯月刊時異而歲不同以冀速售而四方轉致傳習率攜以入棘闈務以眩有司謂之懷挾視爲故常珂嘗攷承平時事蓋已嘗有禁 政和四年

六月十九日權發遣提舉利州路學事黃潛善奏仰惟 陛下推崇先志凡非先聖賢之書若 元祐學術政事害於教者悉毋習士宜彊學待問以承休德而比年以來於時文中採撫陳言區別事類編次成集便於剽竊誦之決科機要媮惰之士往往記誦以欺有司讀之則似是究之則不根於經術本源之學爲害不細臣愚欲望 聖斷特行禁毀使人知自勵以實學往以選 詔立賞錢壹萬

愧郊錄卷第九

六

愧郊錄卷第九

五

愧郊錄卷第九

愧鄰錄卷第十一 七則

相臺岳可

人品明證

官品名意之訛可嘗書之然以九品爲人品之別而非官品則未有的據也及考之晉書衛瓘鄧攸二傳事特較明蓋當時去魏未遠名未大訛意猶可識耳故游書之以終前論焉瓘之傳曰瓘以魏立九品是權時之制非經通之道宜復古鄉舉里選與太尉汝南王亮等上疏曰昔聖王宗賢舉善而教用使朝廷德讓野無邪行誠以間伍之政足以相檢論事考言必得其善人知名不可虛求故還修其身是以崇賢而俗益穆黜惡而行彌篤斯則鄉舉里選者先王之令典也自茲以降此法陵遲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一時送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

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
人弃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
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域同規大化方始臣等
以爲宜皆蕩除末法一擬古制以土斷定自
公卿以下皆以所居爲正無復懸客遠屬異
土者如此則同鄉鄰伍皆爲邑里郡縣之宰
即以居長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才
各由鄉論然則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與政
俱清化與法並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游

即華競自息各求於己矣今除九品則宜準
古制使朝臣共相舉任於出才之路旣博且
可以厲進賢之公心覈在位之明闇誠今典
也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考其言始也清議
不拘爵位褒貶足爲勸勵中間計資定品惟
以居位爲貴則品之爲制乃逆設以待某品
之人其斷可知也然猶未有見於遷陟表表
可驗者還考攸之傳曰攸舉灼然二品爲吳
王文學歷太子洗馬次歷東海王參軍爲世

子文學吏部郎東中郎將長史河東太守珂
按杜佑通典及沈約宋書具列品制惟世子
文學無之如王國文學六品也洗馬王國參
軍皆七品也吏部郎六品也中郎長史七品
也太守五品也皆不合二品之目宋書志所
載九品明指言晉江右所定攸先爲六品一
轉之爲洗馬反在第七則攸雖舉二品其遷
陟則隨時繫乎上命尤顯顯矣所謂二品者
蓋言其人才灼然合在此品定於郡中正之
口以俟上之採擇而已又南史陳暄傳曰暄
以落魄不爲中正所品久不得調陳去魏逾
遠矣官品久訛矣而暄傳若此是其制猶未
泯豈不益大可信歟

改易職事官名稱

近制職事官或犯所授者家諱每得改它官
皆一時制宜參用舊官制間有特免入銜者
可嘗攷 會要頗似不然 熙寧十年十月
十三日新知荆南府提舉本路兵馬巡檢公

事其中復言銜內舉字犯先諱乞改提轄中
書奏請 批依 神宗忽降 奎札曰 朝廷
官稱避守臣私諱於義未安宜不行其後

宣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臣寮言近者馬向為
開封府工曹掾自陳父名開乞避而本府乃
奏乞銜內不書府名有違 熙寧 親札指揮

詔別與差遣即二事而觀之則典故初未之
許也及博考 國史吳廷祚為樞密使慕容
延釗為殿前都點檢當拜同平章事並以父

諱

西地郊錄卷十

四

七

諱改同二品 國初雖存此官制僅止一
見幾於特創徐處仁為資政殿學士知青州
以祖諱改除端明它如此比者不一蓋開國
勳臣 上所優禮不容以常法論而避高
下不易官稱今甲所許又與前制不同云

李文簡奏藁

避諱贈官之制改易官稱之令 可屢書言之及
得李文簡奏藁巽嚴集其載當時乞用 元豐
以前官制加贈奏藁於故事特詳備用劉錄

以參所聞盡之奏云臣聞事君猶事父也
心有所懷而不敢盡言則為隱蓋臣子之大
戒莫重於隱言之可聽與否實惟君父所擇
雖不應言而言固獲罪矣不猶愈於匿情以
犯大戒乎臣用是輒冒昧一言恭惟 祖宗
因前代之制而增修之凡大禮既成官自升
朝以上皆得追榮其父母此 國家之彌文
至恩也臣父某故贈左朝奉大夫緣臣誤通
朝籍再贈官至左朝議大夫今次大禮又當

贈中奉大夫寒儒門戶得此固足以貴飾泉
壤誇媿鄉邑其榮多矣而又奚言獨臣私義
有所不安不得不自言者所贈父官適同父
諱儻拜 君賜若固有之則恐於冒榮之律
疑若相犯兼晉江統嘗論身與官職同名當
改選故事簡冊具存勢不容默須至呈露乞
朝廷特賜參酌處分雖以不應言而獲罪亦
所甘心也據律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冒榮
居之者徒一年 雍熙二年有 詔凡除官

有官家諱者三省御史臺五品文班四品以
下許用式奏改餘皆不許及嘉祐六年翰
林學士賈黯知審官院時大理寺丞雷宋臣
為太子中舍以父名顯忠乞避朝廷許之
黯謂宋臣不當避嫌名朝廷既許宋臣若
後有如此而不避則可坐以冒榮之律因言
自雍熙以來或小官許改或大臣不許或
雖二名嫌名而許避或正犯單諱而不許前
後許與不許繫於臨時蓋由未嘗稽三禮律
立為永制諱類雍熙詔書曰某品以上凡
除官若犯父祖名諱有奏陳者先下有司定
若當避則聽改餘不在此限於是下太常禮
院大理寺同議禮院大理寺言父祖之名子
孫所不忍道不繫官品之高下並當回避乃
詔凡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非嫌名及二名
者不以官品高下並聽回避其後韓絳除樞
密副使自言樞字與祖名下一字同乞避免
而不許事在治平四年蓋遵嘉祐之詔

也 熙寧八年宋敏求提舉萬壽觀敏求父
名綬自言壽字犯父嫌名 詔改醴泉觀則
嘉祐之詔復不行矣及兵中復知荆南兼提
舉荆湖北路兵馬中復父名舉乞改稱提轄
詔以 朝廷官稱不當避守臣私諱遂不許
曰 熙寧以來訖于近年亦有許改者既許
改則不繫官品之高下 嘉祐詔書理宜講
明以崇孝治然臣前所陳者皆指身所居官
稱父祖諱初不及贈父祖官與父祖諱同者
蓋偶無其事諸儒未暇討論故闕如也臣今
敢援晉江統所議乞下禮官議之按晉書及
通典載江統言臺遷統叔父春為宜春令與
縣同名故事父祖與職同名皆得改選而未
有身與官職同名改選之例統以為凡改選
者蓋為臣子開地不為父祖之身而身名所
加亦施於臣子凡佐史朝夕必稱厥官儻指
實而語則觸尊者諱違背禮經或詭詞回避
則以私廢公干繫成憲若受寵朝廷出身宰

欵而佐史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
號上嚴君父下為臣子體例不通苟易私名
以避官職則又非春秋不奪人親之義統以
為身名與官職同者宜與觸父祖名為比體
例既通義斯允當武帝許之臣今所言實與
此相類且身名與官職同者猶許改授若贈
父官職乃觸父諱比江統所謂佐史不得表
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者不愈重乎今
命以上身所授官有觸父祖諱者於法
皆許寄理但授以次官父祖當贈官而所贈
官有觸父祖之諱者亦准此法然寄理之法
施於贈官則已似不通蓋所謂寄理者特不
稱呼耳雖辭其名猶享其實今贈官專以位
號為榮顧使其家人不得稱呼豈朝廷加
惠臣子崇獎孝治之意乎况法所謂贈官觸
父禮諱者實指受所贈官之父母非謂身贈
父官自觸父諱者也蓋贈父祖官觸父祖之
父祖諱其當得贈官之父祖宜有所避順死

者孝心雖寄理可也身贈父官自觸父諱父
何所避亦使寄理凡禮固起於義緣是起禮
於義滋亦不通兼詳 朝廷創法特許寄理
初不爲身贈父官自觸父諱者設也身贈父
官自觸父諱則江統所云爲臣子開地之論
因旁搜類長曲而通之有難臣者曰諱非古
也爰自周始當時作詩書者亦未嘗以昌發
爲諱人君猶然况人臣乎臣謹答之曰事固
當師古古未始有而今則有之其可不酌古
之道以御今之有且名諱之式上下通行非
一世矣獨於身贈父官而自觸父諱偶未涉
歷故莫有以爲言臣實自履茲事其可不表
而出之使知禮者考求其說因以備 國家
之彌文廣 祖宗之至恩乎難臣者又曰如
是則使 朝廷曷爲而可臣謹答之曰臣所
以敢昧死自言者政有望於 朝廷使知禮
者考求其說也其敢必乎然臣有區區之愚
不自知其僭妄敢私布之臣謹按今朝請大

夫在未改官制以前實爲前行郎中吏部司
封司勳考功職方駕部皆前行也據職官志
前行郎中有出身則轉太常少卿無出身則
轉司農少卿既改官制太常光祿衛尉司農
少卿皆爲朝議大夫據職官志太常少卿舊
轉光祿卿既改官制則光祿實中散大夫
元祐三年中散大夫分左右有出身人轉左
中散大夫 大觀二年除去左右字特贈中
奉大夫以代左中散大夫今中奉大夫其實
未改官制以前光祿卿也中奉大夫今轉中
大夫中大夫未改官制以前實爲秘書監秘
書監舊轉左右諫議大夫今爲太中大夫竊
伏自念臣不肖苟未先狗馬填溝壑且免于
罪疾常獲備官使幸而遇 天子有事于郊
明堂之歲錫福遍九地之下則臣父始得贈
官以 祖宗故事言之凡三歲一舉大禮自
中奉大夫至太中大夫累三官率九歲乃得
之幸得之而位號卒不可以稱呼雖 朝廷

之彌文至恩不容以臣一人之故輒議損益而臣私義誠有所不安惟明主盡人之情亦所宜憐也自改官制卿監諫議皆為職事官固不當以為贈官然天下郡邑薦紳門戶固有以舊官制為稱呼未嘗改者蓋事匪前代命由列聖於職制其秩初無與焉特借其名耳傳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殆指此類故臣愚以為若朝廷特推異恩不限官品高下令有司於新舊官制稍加斟酌使天下當贈官者苟觸父祖本諱亦聽改授如晉王舒除鄒稽內史及建隆初慕容延釗除中書門下二品體例或取今寄理字加舊官制上暫聽稱呼以極人子老敬之義自我作古昭示無窮顧不美歟是臣所願也非臣所敢望也不應言而言罪當萬死惟陛下裁察貼黃曰檢准尚書司封令諸應封贈與祖父名相犯者即贈以次官契勘上條止為所合封贈父母妻官稱犯父母妻之父祖名即與

身贈父官所贈官自犯父名不同難以准上條施行須至陳乞參酌可按晉書通典江統之言專以佐史朝夕之稱爲疑要非贈典之比 雍熙 嘉祐之制雖在珂所書吳中復事之前然 熙寧實衝改前詔 宣和馬向之命又申之也雖或行或尼而續無明文若夫加寄理字則參預壁蓋以爲非故常矣今司封定制以天下之大豈無名諱犯官稱者迄不知其何所據位而爲之折衷也

同二品

國初吳廷祚慕容延釗以父諱章當爲使相不帶平章事並拜同中書門下二品珂前於改易職事官名稱由見之按唐會要是名始於李勣正觀十七年正月勣除太子詹事爲同中書門下三品則名之緣起必因於唐而二品之號則復加一等矣似非故事也考之蘇氏駁有曰同中書門下三品是李勣除太子詹事創有此號原夫立號之意以侍中中

書令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而令同者以本
官品卑恐位望及雜壓不等故立此號與之
同等也勳至二十三年七月遷開府儀同三
司八月又改尚書左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三
品且開府是從一品僕射是從二品又令同
者豈不與立號之意乖乎謹按後漢殤帝以
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觀其創置之意
亦以上企三公也可以爲證矣永隆二年閏
七月崔知溫薛元超除中書令並云同中書
門下三品又大乖也詳蘇氏之說則 本朝
所以進爲二品當不爲無意及觀五代會要
長興四年九月勅馮贇有經邦之茂業宜進
位於公台但緣平章事犯其父名不欲斥其
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二品則
二品之名肇見于此 國朝蓋襲而用之爲
無疑矣然宰相稱謂以一人之私而易之後
唐之典章不幾於輕明宗長興迄於是年繼
之者一用此官名或惟改贇官稱皆不可攷

歐陽文忠脩本紀至十月庚申始書贊爲樞
密使無二品事唐書勳初除在四月己丑拜
儀同在六月癸巳僕射在九月乙卯皆與會
要不同特以其可與他官稱改易者互見而
參取故詳著之

打子

吳仁傑鹽石新論甲編曰程氏演蕃露今衛
士扈 駕清道者名爲等子誤矣東方朔傳
夏育爲鼎官顏師古云鼎官今殿前舉鼎者
然則當爲鼎子也仁傑按魏典韋傳謂等人
曰虜來十步乃白之等守人曰十步矣洪翰林
云等人猶候人蓋軍制也等子之名疑起於
此今郡縣虞候聽于之名亦起於軍制李衛
公兵法曰諸軍營各置虞候子使排比行
軍次第又曰至夜每陣前百步外各著聽子
五人一更一替以聽不虞今令文聽字加广
非也珂嘗讀歐陽文忠脩歸田錄今世俗言
語之訛而舉世君子小人皆同其繆者惟打

愧郊錄卷第十

愧郊錄卷一

十五



三德

愧郊錄卷第十

